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为促进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常生产经营，大股东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山鑫”）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5,000 万元人民币无息借款。

本次无息借款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。

二、贷款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279294711Y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45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胡作寰

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。模具配件、电子元器件、五金配件、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。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

主要股东：胡作寰持股 61.23%，黄福胜持股 35.25%，王冰持股 1.76%，史毅持股 1.76%。

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/2022 年度	2023 年 9 月 30 日/2023 年三季度
总资产	13,197.19	12,165.61
净资产	5,622.88	5,017.08
营业收入	0.00	2.12
净利润	-2,565.79	-124.75

2、关系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宝山鑫持有公司 17.11% 股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6.3 条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（或者其他组织）：（三）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法人（或者其他组织）及其一致行动人”的规定，宝山鑫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3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宝山鑫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近日，公司与宝山鑫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BSX-YX-240105）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：

甲方（贷款人）：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借款人）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借款额度：不超过 15,000 万元人民币；
- 2、借款期限：2024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；
- 3、借款利率：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借款人民币 2,800 万元，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股东宝山鑫为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助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，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借款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5 日